

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经对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审阅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未发现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余卫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